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17、18期 (总第1084、1085期)

大气污染防治专刊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09〕56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0〕27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85 号) (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5 号) (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0 号) (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5 号) (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9 号) (8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燃煤机组清洁
排放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0 号) (96)

编者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我省第五个生态日。良好的大气环境是自然生态的最好体现。为此,编者将 2009 年以来我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部分文件集中汇编成专刊,以方便读者查阅。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09〕5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发〔2005〕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811”

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8〕7号)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车油联控、标本兼治,强化法治、创新机制,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强化检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体系,加强机动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使用、年检、维修、淘汰以及机动车燃油供应等环节的污染防治与监管,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 主要目标。

1. 按国家要求,全省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规定的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各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快淘汰未达到国家第Ⅰ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Ⅰ标准)的机动车,逐步淘汰未达到国家第Ⅲ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Ⅲ标准)的柴油机动车。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等重点城市(简称7个重点城市)力争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2. 2010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Ⅲ标准的车用成品油。2012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Ⅳ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Ⅳ标准)的车用成品油。

3. 7个重点城市和舟山以及其他臭氧浓度监测超标的城市,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2012年1月1日前,全省各设区城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部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4. 2010年年底,基本建立覆盖全省的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

上述目标,国家如有更高要求的,从国家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登记管理,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阶段性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新车和转入我省车辆,公安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或办理转入手续。公务用车、公交车、营运客车要率先执行环保达标要求,各地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把关,严格监管。

(二) 加大检测力度,强化定期检测和抽测。

1. 实行定期检测。根据不同的车型和检测条件,采取相应的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方法,并逐步改进。对轻型汽油车定期检测,在杭州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从2010年10月1日起,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等城市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鼓励其他

有条件的市、县(市)加快采用这一检测方法,从2015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在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之前,各地必须采用双怠速法。对重型汽油车定期检测,统一采用双怠速法。对柴油车定期检测,采用自由加速烟度法,7个重点城市应逐步采用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法。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进行。经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公安机关不得核发牌证,不得通过年审。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可实行社会化服务。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报告,并定期将检测情况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收费政策和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视需要向检测机构派驻监督员。要加强检测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线要尽可能依托现有的机动车安全检测线建设。确需选址另建排气检测线的,要合理规划和布局,尽量靠近现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做到高效、便民。

2. 实行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机动车排气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由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公安机关应当对道路抽测予以配合。道路抽测重点检测在城市道路行驶的高排放车辆以及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车辆。停放地抽测重点检测营运车辆集中停放地或用车大户(指拥有10辆以上机动车的单位)的机动车。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员应当配合,抽测应当快捷、便民、文明,不得收费,不得扣押车辆,不得处罚,并保持道路交通的畅通。

经道路抽测、停放地抽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被责令限期维修的机动车进行跟踪监管。被责令限期维修的机动车,未在限期内维修合格即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三) 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机动车环保达标水平。

1. 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对在用机动车按阶段性排放标准发放环保标志,实施分类管理。县级以上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按环保分类标志,对机动车采取相应的限制行驶区域、时间或车型的交通管制措施。

2. 鼓励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各地可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政策,鼓励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报废。各级政府要积极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和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333号)的要求,鼓励提前报废老旧汽车和“黄标车”并换购新车。7个重点城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制定促进公交车更新淘汰的激励政策,鼓励公交车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排放标准,鼓励使用节能型低排放和新能源机动车,减少公交车排气污染。

3. 加强超标排放机动车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管理。各地可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冒黑烟车辆。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获得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并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维修企业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无法修复的在用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四)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各地应依托现有检测资源,加快现有检测设备的升级改造,不断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加强检测数据等信息的统一管理,尽快形成全省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我省机动车排气检测联网技术规范,编制网络传输及数据交换接口标准。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本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定期检测、抽测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五)提高油品质量,完善车用成品油供应体系。按照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分阶段目标要求,分期供应不同标准的车用成品油,加强燃油品质管理,大力推广清洁车用成品油,不断提高车用成品油油品质量。积极向出租车和公交车等高频使用的车辆推广清洁燃料和替代燃料。省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和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及时确定我省不同阶段的成品油供应方案,并切实加强油品质量的市场监管。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出台我省不同阶段的车用成品油价格政策。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制订实施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改造工程技术指南》，加快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确保按期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和部门协作。省里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省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量技监、法制、物价等部门和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共同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地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制订我省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早制订出台《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划》、《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委托工作程序》和《浙江省在用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加快制订并实施《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法)》等机动车污染排放地方标准。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组织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各设区市和机动车保有量较大的县(市)，应根据当地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力量，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保障。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职责，并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规范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委托管理，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各地应鼓励开发、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积极引进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检测设备和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技术，鼓励研究开发适合我省实际的排放检测技术和油气回收治理技术，大力培育和扶持省内相关检测、治理设备生产企业，积极推进设备国产化。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员加强机动车维护保养，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大力倡导“少开一天车”和“绿色出行”等活动，鼓励使用节能型低排放和新能源机动车，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努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0〕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解决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等突出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全面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清洁空气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开展生态省建设,先后实施两轮“811”环境保护行动,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一五”前四年,在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总量剧增的情况下,全省二氧化硫减排已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一五”减排目标,大气环境常规因子质量状况稳中趋好。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大气污染已从煤烟型污染转变为复合型污染,大气中的多种污染因子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形成灰霾天气;全省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排气污染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煤炭消耗快速增长,燃煤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仍相当大;热电锅炉和工业炉窑脱硫效率仍有待提高,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尚未全面开展;城市餐饮业、建筑施工、农村秸秆焚烧、矿山开采排放污染物仍较严

重;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污染物互相扩散,酸雨、细颗粒污染和臭氧污染已逐步演变为区域性污染。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及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迫切需要开展全省性的清洁空气行动,对大气环境污染进行全面整治。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生态文明、加快改善全省环境质量的必由之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清洁空气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力争尽早取得明显成效,努力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抓手,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为保障,以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预警体系为支撑,全面加强联防联控,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为建设生态文明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方针。

——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着力增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合力,加快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考虑城市和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固定源和移动源、高架源和低架源,联合控制常规污染因子和特种污染因子;充分调动公共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性,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先重点后一般,分阶段推进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 8 个重点城市以及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印染、化工、合成革、油品贮运等 8 大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统分结合,梯度推进。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联动相结合,先行先试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各地既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环境空气质量的优劣和大气污染防治主次矛盾的异同,准确把握梯度推进的节奏,因地制宜地对排放量较小的各类大气污染源进行治理。

三、主要目标和实施阶段

(一)主要目标。与相关省市密切配合,确保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空气质量良好。力争到 2015 年,区域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区域环境空

气质量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呼吸到清洁的空气。

——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印染、化工、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现排气口与厂界双达标。

——建成覆盖全省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管体系,机动车年审排气污染同步检测率达到100%,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

——城市市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城市市区所有建筑工地现场施工达到扬尘控制要求。

——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基本杜绝秸秆野外焚烧现象;全省新增“烟尘控制区”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公里;创建绿色矿山200座以上,需治理与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8%以上。

——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1%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5000万立方米以上,力争50%以上城市林木覆盖率达到30%以上。

——全省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和预警体系建成投运,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完善。

——所有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酸雨率和酸度均有所下降,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出现频率明显下降。

(二)实施阶段。清洁空气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0年为启动阶段。初步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管理与协调机制;各地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确定重点整治名单,编制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和下一阶段(2011—2012年)工作计划;以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为重点,对机动车排气污染、工业锅炉窑炉、农村秸秆焚烧开展整治;编制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并从重点城市开始实施;启动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环境效应及治理技术等基础性研究。

第二阶段:2011—2012年为推进阶段。全面开展工业、交通物流、城市、农村等领域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完成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重点城市基本完成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到2012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趋于改善。

第三阶段:2013—2015年为深化阶段。巩固和深化工业、交通物流、城市、农村等领域的污染治理成果,确保到2015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大气主要污染物

减排任务,各地大气污染重点问题基本解决,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乡群众呼吸清洁的空气。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优化城区工业布局。各地要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实施“退二进三”、“腾笼换鸟”,及时搬迁对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企业。同时,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实施好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搬迁项目。

2. 完成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机组、热电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在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 2015 年,全省 135 兆瓦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烟气脱硝并投入运行。加快热电厂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步伐。到 2015 年,现役 35 吨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 以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控制热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推广应用工业袋式除尘技术,在城市及其近郊,工业锅炉和火电厂采用布袋等高效除尘技术,提高除尘效率。

3. 加强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整治。2011 年底前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2012 年底前焦化企业完成焦炉干熄焦改造,并同步建设废气除尘、脱硫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水泥行业粉尘排放,完善水泥企业除尘设施,通过燃烧器改造等技术,逐步降低水泥回转窑氮氧化物排放。2011 年开始在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等水泥生产大市开展水泥行业减排氮氧化物试点工作。到 2015 年,全省所有水泥回转窑实现氮氧化物减排,所有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生产设备排放的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4. 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有机废气排放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增强废气净化效果,做到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其中,在 2012 年底前所有印染企业须完成定型机废气净化设施建设;在 2015 年底前石油炼制、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行业完成有机废气整治。

5. 控制工业锅炉窑炉污染。所有工业锅炉窑炉使用单位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 0.5% 的煤炭。鼓励 4 吨/时(含)以上、20 吨/时(含)以下的燃煤锅炉分批进行

清洁能源改造或煤气化、水煤浆等其他洁净燃烧技术改造。

6.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和发布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名录,并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关闭石灰窑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剂、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与电炉、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多晶硅产能。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

(二) 实施绿色交通物流工程。

1. 加强新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全省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等 5 个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和嘉兴、金华、台州等 3 个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要力争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从 2010 年起,各地要按照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 号),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并对“黄标车”实行区域限行。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

3. 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各地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9〕56 号)规定的检测方法及时间要求,合理布点,建设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线。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视需要向检测机构派驻监督员。

4. 建立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同期进行,同步检测率达到 100%。经检测、抽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必须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2010 年底前全省各地基本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

5. 切实提高油品质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全面供应国家第四、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建立完善车用燃油清净剂管理制度,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确保车用成品油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6. 加快油气回收工作进程。抓紧对现有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开展油气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

兴、舟山、台州等 7 个设区市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其他设区市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7. 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各地要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快建设以城市为核心的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枢纽场站的衔接,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推进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合理分配交通流,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因道路拥堵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鼓励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电动汽车商业运营模式。

8. 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建立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货物运输车队,规范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制度,努力减少因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 实施城市“蓝天工程”。

1. 推行清洁能源。各地要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显著改善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结合西气东输、川气东输等重点工程,在城区大力推行以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到 2015 年,8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70% 以上。

2. 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各地要在 2010 年底前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规定。建筑工地周边要设置足够高度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作业。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主体结构施工外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建筑物拆除必须边拆除、边洒水、边清运渣土,渣土、垃圾应在拆除完成后 3 天内清运完毕,暂时不能清运出场的,要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都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油烟排气筒朝向和高度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城市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4. 开展服装干洗业污染治理。从事服装干洗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改、扩)建的干洗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限期更新为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进行改

造,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实现达标排放。

5. 整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废气。采取适当方式对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鼓励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禁止直接排空。逐步开展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国家卫生城市应率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气体导排、处理、利用和除臭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垃圾焚烧设施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 大力控制地面和道路扬尘。各地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加大道路和地面改造的投入,逐步改造低质材料路面,减少城市道路扬尘。对绿化带高于路面的道路,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泥土流入路面,造成路面扬尘。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有效控制城市郊区道路扬尘。

(四) 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2010 年世博会空气质量保障期间,以上海世博场馆为中心,半径 300 公里以内的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等 8 个市及所辖的县(市、区)杜绝露天焚烧秸秆。2015 年全省基本杜绝露天焚烧秸秆。

3.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农村秸秆焚烧管理。采用基于 EOS/MODIS 等卫星数据的秸秆焚烧遥感监测方法,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遥感监测工作,定期编制浙江省秸秆焚烧遥感监测简报。对遥感监测发现的秸秆焚烧点,各地要及时响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4. 加强烟尘控制。继续开展“烟尘控制区”建设,城郊结合部,机场周边地区,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要全面创建“烟尘控制区”。各类炉窑灶排放的烟尘、粉尘和林格曼黑度均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到 2015 年,全省新增“烟尘控制区”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公里。

5. 控制农业氨污染。各地要大力开展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施用量,减少氨逸出和挥发。

6. 防治矿山开采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努力减轻矿山开发对大气环境的

影响。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加工作业、废弃物堆放、矿石装运过程中的粉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的相关要求。到 2012 年,全省创建绿色矿山 200 座以上,到 2015 年,全省符合创建条件的生产矿山 90% 以上要建成绿色矿山。

7. 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深入开展以“千矿整治”活动为载体的废弃矿山治理工作,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使矿山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到 2012 年,全省需治理与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5% 以上,2015 年达到 98% 以上。

8. 大力实施森林碳汇工程。加快绿化造林,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实施阔叶化改造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加快村庄绿化步伐,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不断增强森林碳汇功能。到 201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1% 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 5000 万立方米以上,力争 50% 以上城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五)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

1.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组织编制《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在现有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气象监测系统的基础上,优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选择性增加大气臭氧、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有机污染物、大气能见度和灰霾等监测设备,建设覆盖全省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到 201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基本完成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建成 182 个监测站位,其中城市子站 153 个、区域站 14 个、背景站 2 个、功能站 1 个、移动站 12 个,全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全面建成,监测信息实现互通和共享。

2. 提高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水平。加强对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掌握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特殊污染因子,为污染治理、事故处置及制定恢复措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3. 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深入研究区域大气复合污染及其传输特征和危害。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把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等因子逐步纳入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范围,使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4. 逐步开展低能见度和灰霾等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加强灰霾天气形成机制研究,建立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根据低能见度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程度和灰霾天气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程度,逐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动态调控不利气象条件生成区域的社会生产和区域交通等活动,尽可能降低低能见度和

灰霾天气的危害性。

5. 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加强部门合作,开展大气污染预报数值模拟和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依托环境质量、气象信息等发布系统发布有关信息,服务广大公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创新机制。省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实施全省清洁空气行动,与江苏省、上海市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各级环保、发改、经信、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物价、能源、气象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明确任务,完善措施,抓好落实,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政策措施到位、资金保障到位。要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要将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挂钩。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标准的设区城市,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确保尽快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三)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十一五”对二氧化硫进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增加总量控制指标,拓展总量控制范围。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有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四)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从空间环境准入、总量环境准入、项目环境准入入手,完善环境准入的决策评价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从源头预防大气污染。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医药、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的审批管

理,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和建设。设区城市市区禁止建设除热点联产以外的火电厂。建立产业转移的环境监管机制,防止将重污染行业转移到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

(五)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积极推动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完善大气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体系。加快制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机动车排气等方面的地方排放标准,健全污染排放标准体系。积极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将处罚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加强大气复合污染基础研究,加快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通过设立科研专项,加强部门合作,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重点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环境效应(灰霾)、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和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结合我省实际,开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研究。充分利用省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以重点行业工艺废气和热电企业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水泥企业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快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研发与推广。通过建设示范工程,推广一批能够解决目前重点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先进适用污染防治技术。

(七)建立完善环保经济政策,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税收、信贷和土地等环境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进一步完善燃煤电厂脱硫电价等环保电价政策。对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在相关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对没有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恶化的城市,要实施区域限批。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造成重大污染事件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众服务,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清洁空气行动,自觉践行符合低碳经济和生态文明要求的生活方式。

附件:1. 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

2. 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 2010 年工作计划

附件 1

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p>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p> <p>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机组、热点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135兆瓦以上燃煤机组完成烟气脱硝并投入运行;加快热电厂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步伐,现役35吨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p> <p>钢铁企业2011年底前全面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焦化企业2012年底前完成焦炉干熄焦改造工作,同步建设废气除尘、脱硫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p> <p>完善水泥企业除尘设施;逐步降低水泥回转窑氮氧化物排放。2011年在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和衢州开展水泥行业减排氮氧化物试点工作;2015年,全省所有水泥回转窑实现氮氧化物减排,粉尘排放达到国家标准。</p> <p>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做到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所有印染企业必须在2012年底前完成定型机废气净化设施建设。石油炼制、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行业在2015年底前完成有机废气整治。</p>	各地政府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2010—2015
			省能源集团 五大电力集团 各地政府	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2010—201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各相关市政府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2010—2012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2011—2015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2010—2015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窑炉污染,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 0.5% 的煤炭。鼓励 4 吨/时(含)以上、20 吨/时(含)以下燃煤锅炉分批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水煤浆等其他清洁燃烧技术改造。	各地政府	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	2010—2015
		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与电炉、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多晶硅产能。2012 年底前,淘汰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到 2015 年,关闭石灰窑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放、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各地政府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0—2015
		加强新车管理,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8 个重点城市力争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地政府	省公安厅 省环保厅	2010—2015
		全省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对“黄标车”实行区域限行。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2010—2015
二	实施绿色交通物流工程	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	各地政府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环保厅	2010—2015
		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及时要求,建设和完善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线。依法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10—2015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p>建立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同期进行,同步检测率达到 100%;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p> <p>全省各地基本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p> <p>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全面供应国家第四、第五阶段标准车用成品油。建立完善车用燃油清净剂管理制度,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p> <p>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开展对现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的综合治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舟山和台州等 7 个设区市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汽油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其他设区市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p> <p>各地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快建设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优化区域交通网络。推进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合理分配交通流,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因道路拥堵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p> <p>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建立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货物运输车队。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p>	<p>各地政府</p> <p>各地政府</p> <p>中石化浙江分公司 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 各地政府</p> <p>中石化浙江分公司 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 各地政府</p> <p>各地政府</p> <p>各地政府</p>	<p>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p> <p>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p> <p>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 省商务厅 省质监局</p> <p>省环保厅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p> <p>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建设厅</p> <p>省环保厅 省交通运输厅</p>	<p>2010—2015</p> <p>2010</p> <p>2010—2012</p> <p>2010—2012</p> <p>2010—2015</p> <p>2010—2015</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三	实施城市“蓝天工程”	<p>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显著改善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大力推行以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到2015年,8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城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p> <p>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求。建筑工地周边设置足够高度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作业。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清洗围挡落尘;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主体结构施工外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拆除建筑物必须边拆、边洒水、边清运渣土。</p>	各地政府	省能源局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2010—2015
		<p>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污染物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都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城市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p> <p>加强服装干洗业污染治理。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更新为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进行改装,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实现达标排放。</p>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工商局	2010—2015
		<p>采取适当方式对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回收利用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沼气,禁止直接排空。国家卫生城市应率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气体导排、处理、利用和除臭措施,并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p> <p>控制地面和道路扬尘。开展植树造林,减少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加大道路和地面的改造投入,减少道路扬尘。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p>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2010—2015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	2010—2015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2010—2015
			各地政府	省建设厅 省林业厅	2010—2015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四	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p>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15 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p> <p>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2010 年上海世博会空气质量保障期间,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等 8 个市及所辖的县(市、区)杜绝露天秸秆焚烧现象;2015 年全省基本杜绝露天秸秆焚烧现象。</p>	各地政府	省农业厅 省经信委	2010—2015
		<p>加强烟尘控制。继续开展“烟尘控制区”建设。城郊结合部,机场周边地区、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全面创建“烟尘控制区”,各类炉窑灶排放的烟尘、粉尘和林格曼黑度均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p> <p>控制农业氨污染。大力开展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施用量,减少氨逸出和挥发。</p>	各地政府	省农业厅	2010—2015
		<p>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程,2012 年,创建绿色矿山 200 座以上。2015 年,全省绿色矿山达 90% 以上。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到 2012 年,全省需治理与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5% 以上,2015 年达到 98% 以上。</p>	各地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2010—2015
		<p>加快绿化造林,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实施阔叶化改造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加快村庄绿化步伐,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1% 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 5000 万立方米以上,力争 50% 以上城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p>	各地政府	省林业厅	2010—2015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五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到 201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基本建成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到 2015 年,全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全面建成,监测信息实现互通和共享。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气象局 省财政厅	2010—2015
		提高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水平。加强对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掌握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特殊污染因子。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2010—2015
		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把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等因子逐步纳入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范围,使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大气污染程度。	省环保厅	省气象局	2010—2015
六	深入实施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逐步开展低能见度和灰霾等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尽可能降低低能见度和灰霾天气的危害性。	省气象局	省环保厅	2010—2015
		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开展大气污染预报数值模拟和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依托环境质量、气象信息等发布系统发布有关信息,服务公众。	省环保厅 省气象局	各地政府	2010—2015
		制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辖区内各排污单位。有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2010—2015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七	严格环境准入	<p>从空间环境准入、总量环境准入、项目环境准入三方面入手,完善环境准入制度的决策评价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加强建设项目执法监督,从源头预防大气污染。</p>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新(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医化、印染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的审批管理,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和建设。设区城市市区禁止建设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p>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2010—2015
八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p>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执法监管。积极推动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快制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机动车尾气等方面的地方排放标准,健全污染排放标准体系。</p>	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	省法制办	2010—2015
九	加强大气复合污染基础研究,加快技术推广	<p>设立科研专项,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环境效应(灰霾)、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和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p>	省科技厅	省环保厅 省卫生厅	2010—2015
十	建立完善环保经济政策	<p>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税收、信贷和土地等环境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进一步完善燃煤电厂脱硫电价等环保电价政策,切实增加大气环境监测与研究的投入。</p>	各地政府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经信委	2010—2015
十一	开展环保宣教活动	<p>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大气质量信息公共服务,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p>	各地政府	省环保厅 省气象局	2010—2015

附件 2

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 2010 年工作计划

根据《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2010 年，要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在着力保障上海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的同时，力求在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十二五”全面推进清洁空气行动打好基础。主要任务如下：

一、做好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各项工作

（一）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台州、金华、舟山等上海世博场馆半径 300 公里以内的设区市，要对全市（包括所辖县市）范围内的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的大气污染源实施全面综合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对燃煤锅炉和窑炉的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治理餐饮企业油烟气，确保治理效果。

（二）在长三角区域现有电力行业在线监测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在线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长三角区域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共享。

（三）推进区域机动车污染联合控制。一是按环境保护部统一标准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工作，启动机动车辆环保标志互认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油气回收工作进程，长三角地区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做好优质油品供应和保障工作；三是从 2010 年 3 月起，提高进入上海市的旅游车辆的排放要求，进入世博核心区的车辆应取得国家机动车绿色标志。

（四）建立秸秆禁烧监管机制，加强联动执法，2010 年夏收和秋收季节严禁野外焚烧秸秆。

（五）建立区域应急响应机制。在可能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的情况下，实施空气污染预警通报制度。届时，火电企业要尽可能换烧低硫煤，提高除尘脱硫设施效率；对世博场馆半径 300 公里内的高污染企业或生产线以及秸秆野外焚烧行为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

（六）实行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月报制度。各设区城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在每个月的 20 日前，将本地、本部门的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一）各市、县开展本辖区主要行业与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对重点污染源进行调查，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下达限期治理计划。限期治理期间要限产限排，逾期不能达

标的,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二)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市继续开展 35 吨(含)以上热电企业炉外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其中,杭州、宁波两市的热电企业全部完成烟气脱硫任务;湖州、嘉兴、绍兴等市 50% 的热电企业完成烟气脱硫建设任务。

(三)杭州市继续开展工业燃煤锅炉的脱硫改造工作,同时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清洁能源改造或水煤浆等其他洁净燃烧技术改造。

(四)台州市要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开展台州医化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五)华能玉环电厂、嘉兴电厂二期开展脱硝改造工程。

(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完成所有烧结机的脱硫工程,并投入运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干熄焦改造项目和主厂区焦炉搬迁;中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号电站完成炉外烟气脱硫工程。

三、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

(一)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台州和舟山等市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下半年,省环保厅会同省相关部门组织一次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执法检查。

(二)2010 年底前全省各地按要求基本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

四、建设大气污染监测网络

(一)提升杭州、宁波、嘉兴、舟山等 4 个城市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能力,为保障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服务。

(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合监测工作。根据长三角区域环保合作协议,建立空气质量监测和日报预报数据共享机制,开展长三角重点城市日报数据动态发布和重点城市 48 小时潜势预报工作。

(三)继续开展对环境保护重点监管企业及其他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提高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在监督监测中的比重和频次。

五、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科技研究

开展浙江省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现状及发展态势、污染特征、形成机制和环境效应(灰霾)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

六、编制地方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分解落实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各项任务和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编制本市实施方案和下一阶段(2011—2012)工作计划,并于年底前报省环保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3〕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努力建设美丽浙江,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以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城乡废气治理等为突破口,坚持源头治理、综合防治,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到 2017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能源结构。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

代,到 2017 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禁燃区内不再审批新增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4 年底前,天然气覆盖到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3.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制订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方案,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5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2015 年底前,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市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淘汰 6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任务,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4. 发展清洁能源。制订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县以上城市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年供应量力争达到 150 亿方左右;到 2017 年,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 240 亿方左右。加快推进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到 201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4% 左右。安全发展核电,加快三门核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全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890 万千瓦。

5. 提高外购电比例。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提高长期外购电比例,到 2015 年,实现“外电入浙”2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7 年,实现“外电入浙”3000 万千瓦左右,外购电比例提高到 30% 左右。

6. 严格节能措施。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二) 防治机动车污染。

1. 加强机动车管理。深入实施《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限制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汽车。2014年底以前，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2015年底以前，全省全面淘汰黄标车。

2. 提升燃油品质。2013年底以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2014年底以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年底以前供应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3. 大力发展清洁交通。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全省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达到50%以上。全省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10%左右。

4.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强步行道、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倡导拼车、通勤班车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到2017年，设区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力争分担率更高。采取高峰限行、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推进ETC工程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交通拥堵严重的城市，可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削减10%—20%。

(三) 治理工业污染。

1. 实施脱硫脱硝工程。2014年底以前，全省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2015年底以前，所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

2015年底以前，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设施建设并投运，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2014年7月1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2017年底以前，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6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

2. 治理工业烟粉尘。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统一执行国家新标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标的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期限完成升级改造。2014年7月1日前,所有火电机组(65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要完成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2015年底前,全省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

3. 实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加快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3年底前,完成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方案确定的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VOCs排放量削减18%。2017年底前,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10个主要行业的VOCs整治,基本建成VOCs污染防控体系,VOCs排放量削减20%以上。

(四)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

1. 严格产业准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全省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鼓励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项目建设。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设区城市建成区于2014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于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年底前,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3. 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4年底前,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年底前,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

4. 推行清洁生产。2015年底前,对全省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以上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2012年下降30%以

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2017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7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化再生比重达到40%以上。

(五) 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

1. 控制施工扬尘。研究制订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七个100%”落实,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录入“浙江省建设市场行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予以公示。

2. 控制道路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2017年,全省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45%以上、50%以上。

3. 控制餐饮油烟。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餐饮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内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2014年底前,设区市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城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机制。

4. 建设烟尘控制区。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露天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5年底前,全省全面建成烟控区。

5. 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干洗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在用干洗设施要进行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干洗业废气治理。

(六)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

1. 禁止秸秆焚烧。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力争到2017年,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

2. 控制农业氨污染。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

3. 实施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2015年底前,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到2017年底,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低丘缓坡、林地开发要及时植树复绿。

4.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2015年,全省完成新造林26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1%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政府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政府。各市、县(市、区)政府于2014年3月底前制订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逐年制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制订实施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 严格督查考核。严格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建设项目审批以及财政资金奖惩结合,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2015年省政府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有关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

(三) 完善政策法规。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订《浙江省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排放标准。研究制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准入目录。制订实施餐饮油烟、工地及道路扬尘、矿山粉尘等管理规范。

(四) 强化激励机制。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物价、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火电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五)强化监管执法。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以及餐饮、干洗、露天焚烧废弃物等生活源的监管。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拒不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六)加强预警应急。各地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省和各设区市政府要及时制订《天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细化大气重污染源清单。加快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评价、监管、信息、应急、监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等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渐次实施大气重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的蔓延。

(七)加强区域协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的协作,组织实施联合检查执法、资源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提高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协作处置的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防治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八)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大力引进培养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VOCs 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

(九)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调整能源结构(省委总牵头)	1. 制订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17年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13—2017年
	2. 制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	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禁燃区内不再审批新增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4年底前,天然气覆盖到的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2013—2017年
	3. 制订全省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淘汰小锅炉实施方案	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5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2015年底前,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市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淘汰6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管网改造任务,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	2013—2017年

<p>2013—2017 年</p>	<p>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p>	<p>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p>	<p>2015 年底前,实现县以上城市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 150 亿方左右;到 2017 年,天然气供应量达到 240 亿方左右。到 201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4% 左右。到 2017 年,全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890 万千瓦。提高外购电比例,到 2015 年,实现“外电入浙”2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7 年,“外电入浙”3000 万千瓦左右,全省外购电比率提高到 30% 左右</p>
<p>2013—2015 年</p>	<p>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p>	<p>省公安厅</p>	<p>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禁止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低速汽车</p>
<p>2013—2015 年</p>	<p>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p>	<p>省公安厅</p>	<p>2014 年底前,全面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2015 年底前,全省全面淘汰黄标车</p>
<p>2013—2014 年</p>	<p>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p>	<p>省环保厅</p>	<p>2014 年底前,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p>
<p>2013—2015 年</p>	<p>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环保厅</p>	<p>省商务厅</p>	<p>2013 年底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供应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p>
<p>2013—2017 年</p>	<p>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p>	<p>省交通运输厅</p>	<p>全省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达到 50% 以上。全省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0% 左右</p>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省环保厅牵头)

	6.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	<p>实施交通治堵工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到 2017 年,设区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力争分担率更高。交通拥堵严重的城市,可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削减 10%—20%</p>	省治堵办、省交通运输厅	省建设厅、省公安厅	2013—2017 年
三、治理工业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p>1. 制订脱硫脱硝实施方案</p>	<p>2014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2015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2015 年底前,所有火电机组、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投运,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2017 年底前,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排放标准要求</p>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13—2017 年
	2. 治理工业烟粉尘	<p>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统一执行国家标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标的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限期完成升级改造。2014 年 7 月 1 日前,火电(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要完成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2015 年底前,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p>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2013—2017 年

	<p>3. 制订全省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方案</p>	<p>加快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3年底前,完成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VOCs排放量削减18%。2017年底前,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10个主要行业的VOCs整治,基本建成VOCs污染防控体系,VOCs排放量削减20%以上</p>	<p>省环保局</p>	<p>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p>	<p>2013—2017年</p>
	<p>1. 产业布局调整</p>	<p>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2014年底前设区城市建成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年底前,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p>	<p>省发改委</p>	<p>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p>	<p>2013—2017年</p>
<p>四、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省经信委牵头)</p>	<p>2. 制订全省落后产能淘汰规划</p>	<p>2014年底前,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年底前,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p>	<p>省经信委</p>	<p>省发改委</p>	<p>2013—2017年</p>
	<p>3. 制订全省清洁生产计划</p>	<p>2015年底前,对全省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以上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省经信委</p>	<p>省环保厅</p>	<p>2013—2017年</p>
	<p>4. 制订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计划</p>	<p>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2017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70%以上国家级园区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p>	<p>省发改委</p>	<p>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环保厅</p>	<p>2013—2017年</p>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建设(省建设厅牵头)	1. 城市工地及道路扬尘控制	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2017年,全省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45%以上、50%以上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	2013—2017年
	2. 建设烟尘控制区	2015年底前,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3. 控制餐饮油烟和干洗业污染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	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2013—2017年
		2015年底前,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4. 控制装修污染	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餐饮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的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2014年底前,设区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并实施定期清洗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2015年	
		2015年底前,完成干洗行业废气污染治理	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省农业厅总牵头)	1. 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省发改委	2013—2017 年
	2. 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	省农业厅	省发改委	2013—2017 年
	3. 实施采矿粉尘治理和废弃矿山治理	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2015 年底前,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2017 年底前,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3—2017 年
	4.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 2015 年,全省完成新造林 26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1% 以上	省林业厅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013—2017 年
七、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制度(省环保厅总牵头)	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本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 3 月底
		各牵头部门制订各专项方案或计划	各牵头部门		2014 年 3 月底
		制订实施餐饮油烟管理规范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	2013—2014 年
		制订实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管理规范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2013—2014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环保厅制定的《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省环保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8〕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9〕56号)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第二条 机动车污染防治从机动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使用、年检、维修、淘汰和燃油供应、油气回收等环节入手,实行车油联控。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同级有关部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各级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物价、能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省环保厅负责制订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检测和维护制度(L/M 制度),开展检测机构委托工作,牵头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负责提出机动车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完善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会同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部门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会同省公安厅组织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测和“黄标车”限行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新车、转入我省机动车和在用机动车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工作;负责组织道路车辆执法管理,配合省环保厅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组织实施道路抽检。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维修机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开展营运车辆污染治理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成品油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制订我省成品油供应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组织开展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监督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落实和监管;按照部门职能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推广使用低污染节能汽车;按照部门职能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路网结构,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会同省公安厅组织实施城市道路“畅通工程”。

省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会同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等部门研究制订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地方标准;会同省环保厅编制《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加载减速工况法)》、《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等机动车排放地方标准。

省工商局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组织开展销售环节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成

品油市场的监管。

省法制办会同省环保厅组织调研、起草、修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省物价局负责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出台我省标准成品油价格政策;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订环保检测社会化服务收费政策和标准。

第三章 目标与任务

第四条 新车与转入我省车辆管理。严格车辆准入,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新车与转入我省车辆,不予注册登记或办理转入手续。按国家要求,全省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第Ⅲ、Ⅳ阶段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简称国Ⅲ、国Ⅳ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柴油车从2008年7月1日起实施国Ⅲ排放标准,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国Ⅳ排放标准)。公务用车、公交车、营运客车要率先执行环保达标要求。

第五条 车用成品油管理。制订车用成品油地方标准,及时确定我省不同阶段的成品油供应方案,加强油品质量的市场监管。2010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Ⅲ标准的车用汽油;2011年7月1日起,全省统一供应符合国Ⅲ标准的车用柴油。研究制订符合国Ⅳ标准车用成品油地方标准,争取提前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成品油。

第六条 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省环保厅会同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制订《浙江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和验收;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成品油供应企业,储油库和油罐车车主,应按照《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以下简称“油气回收三项标准”)以及《储油库和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浙江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等7市从2010年1月1日起,其他市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油气回收三项标准”。

第七条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抽测。

——建立检测体系。2010 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全省的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对轻型汽油车的定期检测,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等城市(以下简称“7 个重点城市”)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在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之前,各地必须采用双怠速法。对重型汽油车的定期检测,统一采用双怠速法。对柴油车的定期检测,采用自由加速烟度法,7 个重点城市应逐步采用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法。

——定期检测的委托。定期检测可实行社会化服务,凡符合《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环发〔2009〕145 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环发〔2005〕15 号)要求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和社会检测机构均可向省环保厅申请委托。

——定期检测的管理。省环保厅负责全省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各级环保部门依法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视需要向检测机构派驻监督员,定期组织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比对实验,受理公众投诉。

——定期检测的要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如实提供检测报告,定期将检测情况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检测线比对和设备校准。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同期进行。对检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公安机关不得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通过年审。

——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道路抽测重点检测在城市道路行驶、明显可见污染物排放的车辆。停放地抽测重点检测营运车辆集中停放地或用车大户(拥有 10 辆以上机动车的单位)的机动车。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应当快捷、便民、文明,并严格按有关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八条 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87 号),全面开展统一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已经开展地方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的城市,应在发放的地方标志有效期满后换发全国统一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全国统一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由环境保护部监制,省环保厅统一样式,各地环保部门负责核发。

第九条 高排放机动车淘汰与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订有关政策和措

施,加快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并鼓励、支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194号)的要求,落实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提前报废老旧汽车和“黄标车”并换购新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黄标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时间或车型等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7个重点城市及省级以上环保模范城市应率先实行限行措施。

第十条 超标排放机动车管理。定期检测、抽测结果不合格的机动车,由各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通报同级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对维修后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进行报废处理。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建设。201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省环保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制订我省机动车排气检测联网技术规范,编制全省统一网络传输及数据交换接口标准。各市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对检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市级数据库应当与省级数据管理中心联网并按规范要求传送数据。各地环保部门应定期发布本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定期检测、抽测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部门协调。充分发挥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成员或联络员会议,协调解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三条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设区市和机动车保有量较大的县(市),应根据当地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保障,确保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交通

和畅通工程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和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技术,鼓励研究开发适合我省实际的技术和方法。

第十五条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提高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员的认识,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世界无车日”活动,大力倡导“少开一天车”和“绿色出行”,广泛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形成政府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新标准)已于2012年2月29日正式发布,并将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实施。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就我省实施新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新标准的重大意义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耗大幅攀升,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明显上升,臭氧(O_3)和细颗粒物($\text{PM}_{2.5}$)污染加剧,灰霾现象频繁发生,大气污染已从煤烟型污染向复合型污染转变,防治大气污染的任务更加艰巨。实施新标准,增加污染物监测项目,加严部分污染物限值,是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内在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实施新标准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新标准顺利实施。

二、明确实施新标准的步骤

2012年3月起,环杭州湾各设区市(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各选取1个相对有代表性的自动监测站,将该站的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和分指数在省环保厅门户网站试报。自动监测站点较多的杭州市和宁波市,可视情在本地媒体公布多个监测站点的数据(试报)。鼓励其他城市积极创造条件,及早公布细颗粒物(PM_{2.5})监测数据(试报)。

2013年起,全省所有设区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新标准,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2014年起,全省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实施新标准,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新标准的实施工作,加强资金和人员保障,加快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尽早形成新标准增加指标的监测能力。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监测管理,按时发布数据。现有153个城市环境自动监测站要相应增加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指标的监测设备,确保形成所需的监测能力,其中各设区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其他城市要在2013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新标准实施的相关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监测数据发布及相关宣传解释工作,牵头制订实施《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PM_{2.5})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项目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我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大气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的资金保障力度。卫生部门要加强相关研究,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细颗粒物(PM_{2.5})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气象部门要加强霾与气象因素之间的相关性研究。宣传部门要协调相关媒体落实空气质量指数发布工作,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履行职能,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6日

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着力缓解细颗粒物(PM_{2.5})污染及灰霾问题,根据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全省上下紧紧围绕生态省建设,认真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811”环境保护行动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扎实推进清洁空气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大气污染正从煤烟型向煤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共存的复合型转化,并呈现污染区域不断扩散、污染物相互耦合等特征,细颗粒物(PM_{2.5})、光化学烟雾和高浓度臭氧污染日益凸显,灰霾天气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浙江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内在要

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力争尽早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严格准入,优化布局。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环杭州湾地区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实施“上大压小”的燃煤电厂和石化项目必须满足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所有城市市区及近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所有城市建成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或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功能区,下同)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燃煤、重油、渣油、可燃废物及直接燃用的非压缩成型生物质,下同),其他工业园区应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得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新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锅炉的,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条件。(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2. 优化工业布局。认真开展规划环评,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县以上城市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对城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启动实施杭钢、半山电厂、杭州炼油厂、中策橡胶厂等市区内重污染企业的搬迁和关停工作。继续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整合提升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2 年全面启动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设区城市到 2014 年、县以上城市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二)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1.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水电、核电等新能源,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引进工程。到 2015 年,建成覆盖全省主要城市的天然气管网,建立健全清洁、高效、稳定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天然气、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每年递增 1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达到 15% 以上。(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2. 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使用,未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止燃用含硫量超过 0.6%、灰分超过 15% 的煤炭。提

高煤炭洗选比率,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三)强化工业管理,淘汰落后产能。

1.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推行“上大压小”“煤改气”工程或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热电网覆盖区域的分散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其中环杭州湾地区淘汰全部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省淘汰全部6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2年全面启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全省开发区到2013年、工业园区到2015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质监局配合)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监管,强化装备制造涂装、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产品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制订全省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每年完成审核率不低于25%,到2015年全面完成审核。(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配合)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火电、钢铁、建材等重污染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关闭石灰窑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剂、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工艺及设备。2012年底前,全面淘汰窑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2014年底前,全面淘汰90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等落后冶金生产设备。(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四)大力实施脱硫脱硝工程。

1. 深化二氧化硫减排。严格控制燃煤总量,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替代制度。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高效稳定运行。2012年底前,杭钢、宁钢、衢州元立钢铁公司等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焦化企业完成焦炉干熄焦改造,并同步建设废气除尘、脱硫等设施。重点石化企业安装脱硫设施,2014年底前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规模以上建筑陶瓷窑、浮法玻璃生产线安装烟气脱硫设施,到2015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60%。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烟气二氧化硫含量大于3.5%的重点企业采取烟气制酸或其他方式回收二氧化硫,到2015年脱硫效率达到90%。加快推进热电厂烟气脱硫设施改造,2012年底

前杭州市、宁波市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2013 年底前环杭州湾地区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2014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到 2015 年,全省现役 35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 以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能源局配合)

2.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机组、热电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在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全面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每年完成一批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到 2015 年全省所有水泥回转窑安装氮氧化物减排设施并投运。(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能源局配合)

(五)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不断增加公共汽车专用道,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减少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污染。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更新换代速度,鼓励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投入营运市场,促进低碳运输发展。加强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检测与监督,限制高排放、高能耗、低效率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加强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严把营运车辆准入关。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防范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污染。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进一步普及公共自行车,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设区城市到 2013 年,温州、金华、台州等设区城市到 2014 年,衢州、舟山、丽水等设区城市到 2015 年建成公共自行车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配合)

2. 强化车辆管理。严格新车与转入车辆准入,全省新车及转入我省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柴油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 IV 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监督管理,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2012 年底前,实现全省县以上城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管理体系全覆盖,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 5 个环杭州湾设区城市及温州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设区城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县以上城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采用简易

瞬态工况法(汽油车)和加载减速烟法(柴油车)。强化在用车管理,开设车辆冒黑烟举报电话,开展机动车冒黑烟整治,经定期检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得上路。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2012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全面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力争每年淘汰“黄标车”不低于15万辆,2015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全面提高油品质量。组织制订车用柴油地方标准(国Ⅳ),2013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切实保障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供应,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确保各种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含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甲醇汽油等)达到标准要求。(省商务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

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VOCs污染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11个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提高企业装备和治污水平。实施VOCs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有组织VOCs排放应逐步安装在线监测装置。2012年制订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方案,2013年制订特征污染物检测排放地方标准,开始实施有组织排放VOCs监测,2015年底前全省11个VOCs排放重点行业完成治理,并确保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质监局配合)

2. 实施城市服务业(餐饮、干洗、加油站等)有机废气治理。2012年制订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治理实施方案和管理规定,促进城市市区内餐饮业、干洗业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环杭州湾地区在2013年底前、设区市在2014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整治。加快推进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并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加油站、储油罐应加装在线监控装置。(省环保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配合)

(七)加强烟粉尘污染控制。

1. 防治重点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以电力、水泥、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其他工业行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粉尘排放,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电力、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环杭

州湾地区实行业特别排放标准,未达标的2013年底前应完成升级改造;其他地区实施一般限值,未达标的2015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2. 推进“烟尘控制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全面推进“烟尘控制区”创建,将创建范围拓展到乡镇和农村。禁止“烟尘控制区”内各类炉窑灶冒黑烟。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2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的集中供热范围内除热电以外的燃煤锅炉应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2013年底前,设区城市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4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5年底前,全省4.6万个工业及民用炉窑全面完成治理。(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工商局配合)

3. 控制建筑和道路扬尘污染。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到2015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2015年,全省完成新造林26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1%以上。(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配合)

4. 加强秸秆焚烧和矿山开采监管。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遥感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秸秆焚烧点。到2015年,全省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强化矿石开采、存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到2015年需治理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单位要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二)依法治污,严格执法。加快推动《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出台,加快制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机动车排气等方面的地方排放标准,完善大气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各级环保、公安、工商、安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三)完善政策,多措并举。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进一步完善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贯彻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强对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的资金支持。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能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恶化的城市,要实施区域限批。

(四)加强宣传,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崇尚自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表 1 火电行业除尘改造项目

序号	城市	发电机组数(个)	装机容量(万千瓦)	治理措施	减排要求(65T/h 以上锅炉)	投运时间
1	杭州	124	3612.3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2014
2	宁波	82	16232.6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2014
3	温州	15	4110.6	天然气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5
4	湖州	40	1624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4—2015
5	嘉兴	80	5926.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1—2015
6	绍兴	94	1832.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2014

7	金华	23	2832	新建除尘设施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
8	衢州	25	389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4
9	舟山	4	57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4
10	台州	22	5354.2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4
11	丽水	3	7.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4

表 2 水泥行业除尘改造项目

序号	城市	生产线数(条)	生产规模(吨熟料/日)	治理措施	减排要求	投运时间
1	杭州	17	630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5
2	宁波	1	25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5
3	湖州	19	550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5
4	嘉兴	6	7145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4
5	绍兴	10	167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5
6	金华	10	235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4
7	衢州	20	4255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5

表 3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锅炉数量(台)	规模(蒸吨/小时)	治理措施	减排要求	投运时间
1	宁波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	4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3

2	宁波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	6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3
3	宁波	宁波大名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	4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3
4	温州	温州沿江蒸汽供应有限公司	3	5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5	温州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3	6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6	湖州	浙江誉华集团湖州印染有限公司	2	7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5
7	湖州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	20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5
8	湖州	湖州新中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0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5
9	湖州	湖州金騮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	20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5
10	嘉兴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1	35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4
11	嘉兴	桐乡市冠峰热能有限公司	1	7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4
12	嘉兴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1	6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4
13	嘉兴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1	4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4
14	嘉兴	桐乡市屠甸荣翔热能有限公司	1	2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4
15	嘉兴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1	2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2012—2014
16	绍兴	绍兴大发布业有限公司	1	8.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7	绍兴	绍兴鼎记印染有限公司	1	6.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8	绍兴	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6.6			
19	绍兴	绍兴飞越印花有限公司	1	13.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0	绍兴	绍兴金渔印染有限公司	1	1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1	绍兴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2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13.5			
22	绍兴	绍兴市大昌祥印染有限公司	2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4.3			
			1	5			
23	绍兴	绍兴市佳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3.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4	绍兴	绍兴市立新印染有限公司	2	8.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5	绍兴	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	1	8.4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6	绍兴	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5.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7	绍兴	绍兴忠兴印染有限公司	3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8.6			
28	绍兴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4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29	绍兴	浙江立盛织染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30	绍兴	浙江绍兴达亿染整有限公司	1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31	绍兴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8.4			
32	绍兴	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	1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3	绍兴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3	1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4	绍兴	绍兴功兴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5	绍兴	绍兴海神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1	13.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6	绍兴	绍兴锦尚纺织有限公司	1	4.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7	绍兴	绍兴市富士豪印染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8	绍兴	绍兴市华绅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1	13.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39	绍兴	绍兴市欣浩化工有限公司	1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0	绍兴	绍兴市跃进印染有限公司	2	1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1	绍兴	绍兴通晟特种印花有限公司	1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2	绍兴	绍兴新联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3	绍兴	浙江格耐斯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4	绍兴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2.9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	26.6			
45	绍兴	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1	3.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6	绍兴	浙江宏健纺织有限公司	1	4.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7	绍兴	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	1	5.9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48	绍兴	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2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1	2.7			
			1	3.3			
49	绍兴	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50	绍兴	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1	3.6			
			1	4.1			
51	绍兴	浙江邦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1	22	煤气发生炉改天然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52	绍兴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	5	煤气发生炉改天然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53	绍兴	绍兴芳华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1	0.5	窑炉煤改电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54	绍兴	新昌新涛电气有限公司	1	0.4	有色金属 熔化 炉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55	绍兴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1	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1.3			
56	绍兴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	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
			1	0.5	煤气发生炉改天然气		
57	绍兴	绍兴县超超染整有限公司	4	1.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58	绍兴	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	3	1.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1	1.8			
			1	1.9			
59	绍兴	绍兴县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4	1.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0	绍兴	绍兴县永顺印染有限公司	1	0.4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1	绍兴	绍兴县新泰隆染整有限公司	1	4.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1	8			
62	绍兴	绍兴县新风印染有限公司	3	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3	绍兴	绍兴县柯桥印染有限公司	1	3.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1	4.1			
64	绍兴	绍兴建中印染服装有限公司	1	4.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5	绍兴	浙江兴发印染有限公司	1	4.9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6	绍兴	绍兴县英吉利印染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7	绍兴	绍兴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1	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8	绍兴	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	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69	绍兴	绍兴县第一丝织印染有限公司	1	3.8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0	绍兴	绍兴县华利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1	绍兴	绍兴县华翔印染有限公司	1	2.4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2	绍兴	浙江江南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	4.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3	绍兴	绍兴县洁彩坊印染有限公司	1	4.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4	绍兴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5	绍兴	绍兴县士林印染有限公司	4	0.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1	0.12			
			4	5			
76	绍兴	绍兴县日美漂染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7	绍兴	绍兴宏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
78	金华	恒昌集团金华印染有限公司	1	2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79	衢州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1	23.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80	衢州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13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81	衢州	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1	3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82	衢州	开化县清华化工有限公司	1	10	关停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83	衢州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3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84	衢州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2	7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85	台州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1	2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2—2014
			1	20	该锅炉为备用锅炉		

表 4 工业 VOCs 治理项目

序号	城市	行业	企业数量	重点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减排能力 (吨/年)	投运时间
1	杭州	有机化工	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厂区、洋溪厂区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129	2012—2013
2	杭州	设备制造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20	2011—2015
3	杭州	装备制造	1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74	2011—2015
4	杭州	电子	1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喷涂、清洗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55	2011
5	杭州	合成材料	2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沙生产基地、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5	2012—2013
6	宁波	原油加工	2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海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液体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污水集输处理过程释放气 VOCs 综合治理	54688	2012—2014
7	宁波	有机化工	6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1269	2012—2014
8	宁波	医药化工	4	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137	2011—2015
9	宁波	设备制造	14	宁波东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5827	2011—2015

10	宁波	包装印刷	1	宁波三 A 集团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254	2014
11	宁波	电子	1	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	喷涂、清洗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72	2014
12	温州	医药化工	1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723	2012—2015
13	温州	包装印刷	1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79	2012—2015
14	温州	塑料	7	浙江建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原料准备、塑料制造、塑料成型加工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62	2012—2015
15	温州	设备制造	6	帆顺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澳力船业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00	2012—2015
16	湖州	医药合成	1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483	2012—2015
17	湖州	有机化工	2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47	2011—2014
18	湖州	合成材料	1	浙江华利皮革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38	2015
19	嘉兴	有机化工	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977	2011—2015

20	嘉兴	合成材料	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3	2011—2015
21	绍兴	医药化工	16	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2410	2012—2015
22	绍兴	有机化工	4	绍兴恒业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德欧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34	2012—2015
23	绍兴	合成材料	10	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01	2012—2015
24	金华	设备制造	3	众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力霸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13	2012—2014
25	金华	医药化工	1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1492.6	2011—2015
26	金华	有机化工	3	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54	2014
27	金华	装备制造	2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等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32	2013—2015
28	金华	合成材料	5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5	2011—2012
29	金华	塑料	10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等	原料准备、塑料制造、塑料成型加工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59	2011—2015

30	衢州	有机化工	2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2555	2012—2015
31	衢州	装备制造	1	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94	2012—2015
32	衢州	合成材料	2	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66	2012—2015
33	舟山	原油加工	1	中海石油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液体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污水集输处理过程释放气 VOCs 综合治理	3560	2011—2015
34	舟山	设备制造	8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舟山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6406	2011—2015
35	台州	医药化工	7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4038	2011—2015
36	台州	设备制造	29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534	2011—2015
37	台州	有机化工	7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202	2011—2015
38	台州	包装印刷	3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明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190	2011—2015
39	台州	合成材料	6	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银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9	2011—2015

40	丽水	合成材料	37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方源人造革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757	2013—2015
41	丽水	塑料	4	青田万事达塑料有限公司、青田县陈明饰品有限公司等	原料准备、塑料制造、塑料成型加工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5	2014—2015
42	丽水	包装印刷	1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9	2013—2014

表 5 油气回收项目

序号	城市	类别	数量 (座/台)	治理措施	投运时间
1	杭州	加油站	498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	杭州	储油库	8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3	杭州	油罐车	196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4	宁波	加油站	386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5	宁波	储油库	5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6	宁波	油罐车	140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7	温州	加油站	215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8	温州	储油库	7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9	温州	油罐车	106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10	湖州	加油站	19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1	湖州	储油库	6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12	湖州	油罐车	37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13	嘉兴	加油站	26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4	嘉兴	储油库	9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15	嘉兴	油罐车	55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16	绍兴	加油站	23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7	金华	加油站	216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8	金华	储油库	9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19	金华	油罐车	150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20	衢州	加油站	162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1	衢州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22	衢州	油罐车	49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23	舟山	加油站	28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4	舟山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25	台州	加油站	177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6	台州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27	台州	油罐车	22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28	丽水	加油站	7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9	丽水	储油库	1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30	丽水	油罐车	28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表 6 黄标车淘汰项目
(2011 年底各市黄标车数量)

城市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各市合计 (辆)	实施淘汰 时间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微型	轻型	中型	重型		
杭州	6946	37742	4965	2969	8868	22415	36095	10668	130668	2012—2015
宁波	2457	16867	2017	506	15	8744	10467	3937	45010	
温州	4150	9481	659	141	49	4098	4651	1572	24801	
湖州	607	5088	334	60	50	1308	2822	1086	11355	
嘉兴	1501	9273	1033	314	2956	5327	10680	2495	33579	
绍兴	910	12789	1000	299	157	4645	6204	2023	28027	
金华	1006	12517	1500	592	4143	10426	11016	6813	48013	
衢州	316	4516	582	405	640	3104	7184	2100	18847	
舟山	183	2113	387	111	103	960	2172	1034	7063	
台州	680	6223	434	119	340	9232	5894	2800	25722	
丽水	474	3751	788	203	809	2406	3470	2658	14559	

表 7 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城市	类型	规模		治理措施	实施时间
			单位	数量		
1	杭州	扬尘综合控制区建设	万平方米	4000	主要采取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2012—2015
2	宁波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3000	主要采取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3	温州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20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4	湖州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482	主要采取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5	嘉兴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5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6	绍兴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8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7	金华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10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8	衢州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240	采取地面洒水、裸露地面及时硬化、建筑物四周围网等措施	2012—2015
		堆场	个	8	采取建挡风网、表面洒水、盖顶篷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1400	采取路面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	2012—2015
9	舟山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24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10	台州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500	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设置围挡、冲洗平台,建设视频监控装置	2012—2015
		堆场	个	10	实行密闭、围挡,采取洒水措施,建设视频监控装置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20	采取清洗、冲扫、绿化等措施	2012—2015
11	丽水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24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10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6日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省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 2.2 市、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启动
 - 3.4 预警发布
 -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原则
 - 4.2 省级应急响应
 - 4.3 市、县(市、区)应急响应
 - 4.4 信息公开
 - 4.5 区域联防联控
 - 4.6 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资金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7 附则

7.1 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7.2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制订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大气重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建立全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连同政府相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应急行动方案一并报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本地区政府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强化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大气重污染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属地管理,应急联动。大气重污染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市、县(市、区)政府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合力。

(4)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5)分级预警,按级管控。以城市为主要预警单元,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应急响应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省政府负责全省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省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大气重污染的应对工作。

2.1.1 省指挥部组成

省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省环保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省环保厅、省气象局、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

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省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作为省指挥部成员。

2.1.2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组织编制、修订省级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省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 (3) 组织实施全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省级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
- (4) 指挥、协调跨区域大气重污染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5) 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3 省指挥部应急预警办公室

省指挥部在省环保厅下设应急预警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为省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省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任由省环保厅厅长担任。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省指挥部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 (2) 承担省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 (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 (4) 根据省指挥部授权,发布省级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 (5) 配合其他部门承担大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 (6) 根据省指挥部指示,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门、各地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
- (7) 承办各地在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中需要省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 (8) 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 (9) 组织开展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10) 负责联系省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
- (11) 负责建立省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 (12) 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省环保厅:承担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

(2)省气象局:负责全省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省环保厅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省委宣传部: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协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4)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大气污染企业限产应急措施;指导协调省内电力运行调度,增加采购省外电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5)省教育厅:负责制订中小学和幼儿园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6)省公安厅:负责制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抽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7)省建设厅:负责制订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扬尘防控措施;指导各地建立停工工地名单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8)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实施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9)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查各地实施控制秸秆焚烧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0)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指导督查各地做好大气重污染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1)省通信管理局:指导督查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省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2.2 市、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各项措施。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省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由省指挥部组建,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负责联系。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并结合我省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大气重污染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该市国控评价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辖区内省控评价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1)四级预警(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2)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00之间。

(3)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401—450之间。

(4)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450。

3.3 预警启动

3.3.1 省级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省内三个以上相邻的设区市城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启动省级相应级别预警。

省环保厅和省气象局根据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开展省内重点城市和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的趋势分析和评估,趋势分析和评估的重要信息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同时通报可能出现重度以上大气污染的城市政府,由当地政府采取相关预警和应急措施。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

3.3.2 市、县(市、区)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城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各市、县(市、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4 预警发布

环保部门会同气象部门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分析预测大气质量。如预测可能持续出现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的办事机构或环保部门及时向本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1) 省级预警发布

省级预警由省指挥部发布,具体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落实。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三级预警(黄色预警)、二级预警(橙色预警)由省指挥部副总指挥、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任签发;一级预警(红色预警)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报请省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省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省环保厅门户网站(www.zjepb.gov.cn)、官方微博(@浙江环保)、官方APP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四是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五是由省通信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大气重污染预警

短信。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区域和城市未来 1 天大气重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2) 市、县(市、区)预警发布

各市、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或授权其办事机构发布本地区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立即向省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省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4.2 省级应急响应

4.2.1 省级响应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省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 (1) 发布省级预警;
- (2) 出现超出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件;
- (3) 出现需要由省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大气重污染事件。

预案启动后,省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

4.2.2 省级响应措施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省级预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通知后 2 个小时,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省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召开省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 (2) 通知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3)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省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大气重污染区域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协调大气重污染区域周边地区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必要时,与相邻省(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6)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4.3 市、县(市、区)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发布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2 响应措施

采取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旨在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本预案确定市、县(市、区)政府在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原则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具体措施。条件成熟时,可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4.3.2.1 Ⅳ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b.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c.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3.2.2 Ⅲ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

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b.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c.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d.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3.2.3 I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 b.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c.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d.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e.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f.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g.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a.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b. 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 c.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 d.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 e.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15%;
- f. 加强交通管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4.3.2.4 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 b.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c.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d.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e.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f.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g. 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h. 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 i. 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a. 进一步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b.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施工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 c.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 d.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30% ;
- e. 加强交通管制,实施机动车限行,采取控制机动车行驶时间、区域和数量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公交车、大型客车、出租车、特种车、校车、运输农副产品车等除外)。

4.3.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 AQI 指数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

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4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重污染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4.5 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依托长三角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省(市)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区域协作。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密切与周边省(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大气重污染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城市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相关省(市)提出污染减排的支持意见和建议,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的影响。

4.6 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经专家咨询组分析评估,由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的办事机构或环保部门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5 总结评估

省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1 个工作日内,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有关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对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省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大气重污染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手机信息。

建立各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附则

7.1 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之间”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7.2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省指挥部组织监察、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全省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订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大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时,派出执行监督组对有关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抽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地的考核。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4 预案制订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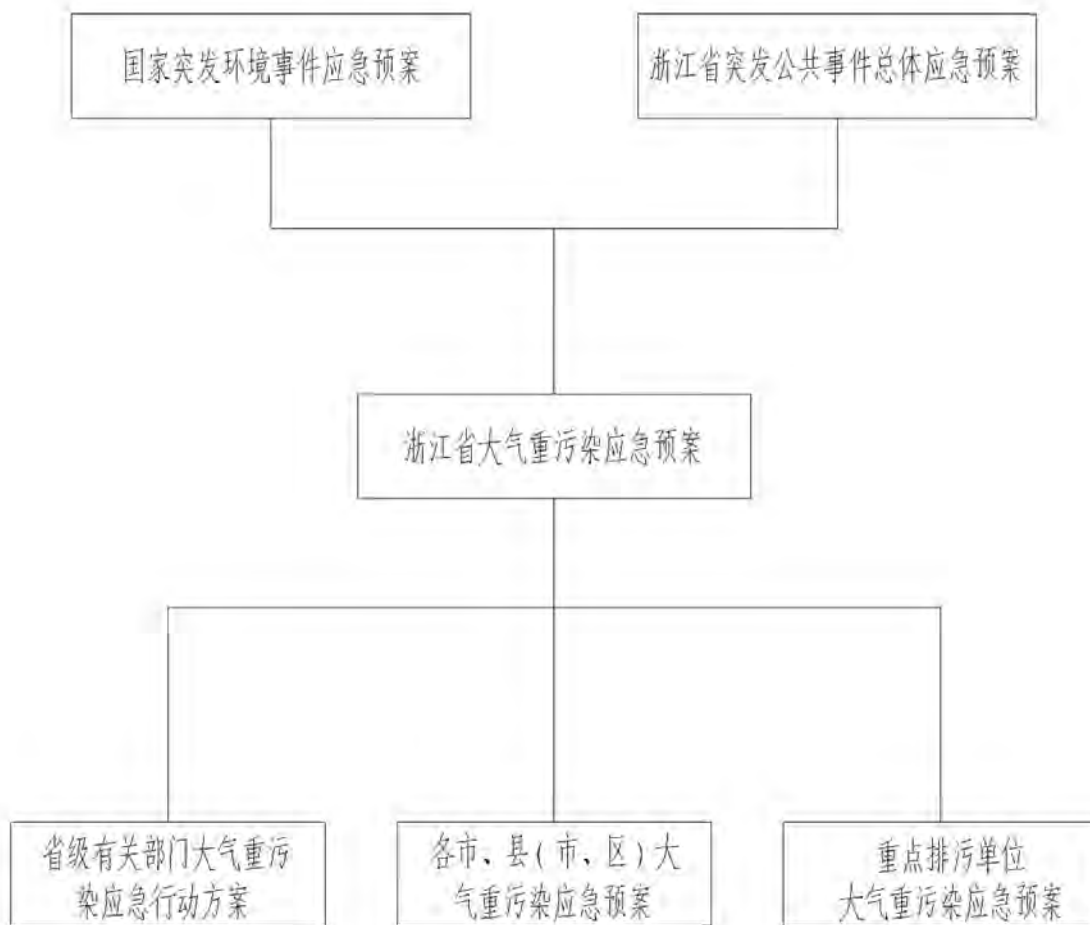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环保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2.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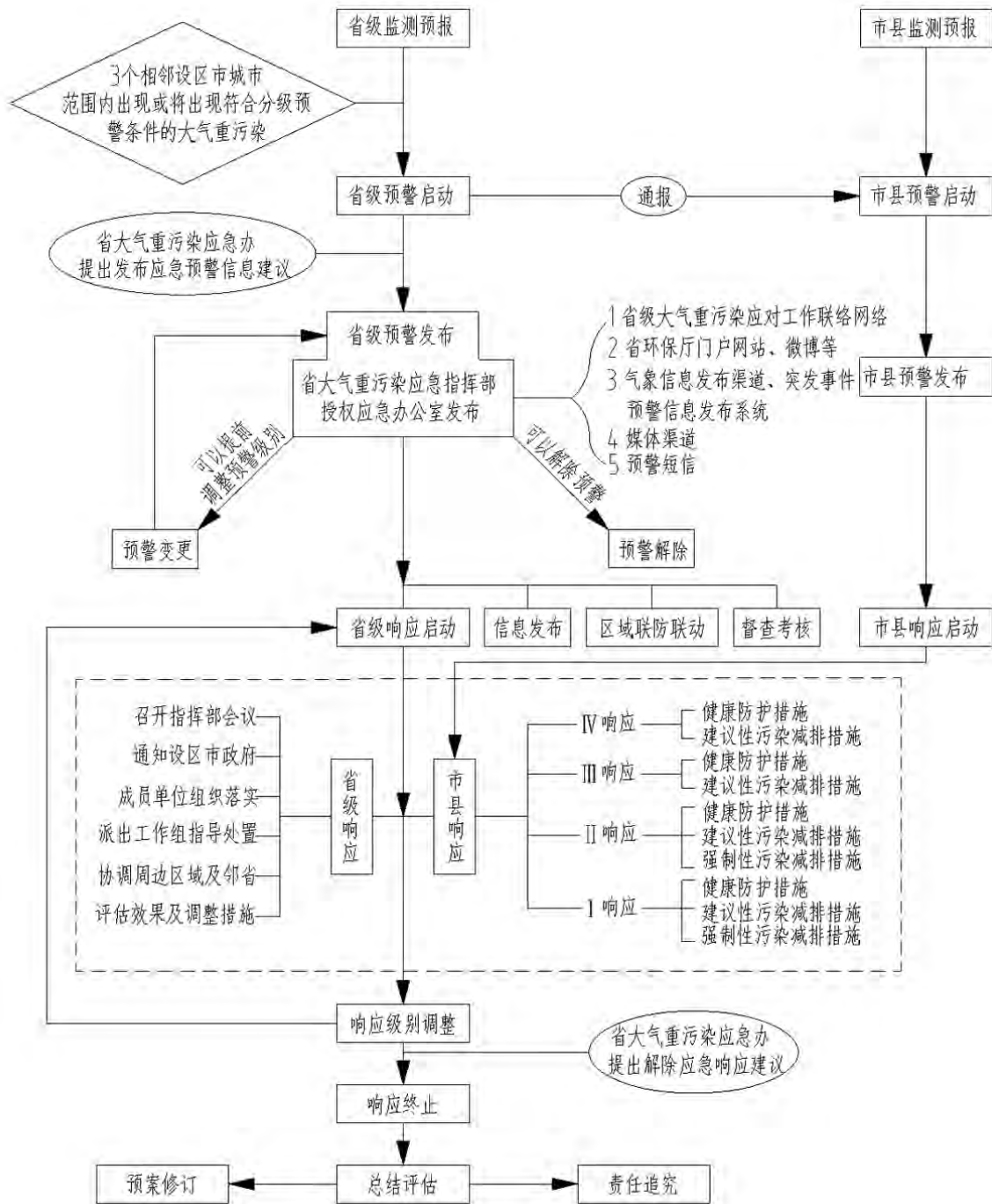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流程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6 日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118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3〕59 号),现制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如下:

一、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省发改委总牵头)

(一)制订实施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1. 制订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制订实施燃煤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

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3. 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

(二)制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

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淘汰禁燃区内燃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

(三)制订实施全省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淘汰小锅炉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制订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方案,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

(四)制订清洁能源发展计划。

1. 制订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能源集团)

2.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五)提高外购电比例。

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提高长期外购电比例。(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

(六)严格节能措施。

1.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省经信委)

2.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一)强化机动车排气监管。

1. 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2. 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3. 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更新换代,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4. 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抓好低速汽车的生产监管,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5. 禁止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二)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速黄标车淘汰。

1. 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2. 指导各地出台鼓励黄标车淘汰政策,全省全面淘汰黄标车。(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制订全省油品提升保供方案。

1. 督促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2. 按计划组织供应国Ⅳ、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3.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四)制订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计划。

1.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

2. 全省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在用营运公交车淘汰更新或清洁能源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3. 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五)实施道路畅通工程。

1.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加快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实施公交优

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开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编制,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交通治堵工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交通拥堵严重的城市,可实施机动车限行。(省交通运输厅(省治堵办)、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2.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城市交通组织。(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治理工业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一) 制订脱硫脱硝实施方案。

全省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所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所有火电和水泥行业完成烟气脱硝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浓度限值。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能源集团)

(二) 治理工业烟粉尘。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分别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排放标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基本完成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经信委、省质监局、省能源集团)

(三) 制订全省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方案。

1. 加快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3. 开展对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生活服务等 10 个主要行业的 VOCs 整治,石化行业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四、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省经信委总牵头)

(一) 严格产业准入。

1.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2.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3. 全省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鼓励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项目建设。(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4. 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减量置换。(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5.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二) 产业布局调整。

1. 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

2.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3. 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订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三) 制订实施全省落后产能淘汰规划。

1. 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四)制订全省清洁生产计划。

1. 对全省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2. 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农业厅)

(五)制订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计划。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省建设厅总牵头)

(一)城市工地及道路扬尘控制。

1.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 100% 落实,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省建设厅、省环保厅)

2. 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 绿化。(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3. 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

(二)控制餐饮油烟。

1. 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的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三)建设烟尘控制区。

1.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2. 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
3. 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4.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四)控制干洗行业废气污染。

干洗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在用干洗设施要进行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完成干洗行业废气污染治理。(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

(五)控制装修废气污染。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省农业厅总牵头)

(一)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1. 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2. 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二)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省农业厅、省发改委)

(三)实施采矿粉尘治理和废弃矿山治理。

制订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和《全省矿山粉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所有采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

和植被恢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省林业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强化保障措施(省环保厅总牵头)

(一)明确政府责任。

1. 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政府。(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2. 各市、县(市、区)政府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逐年制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3. 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各负其责,制订实施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二)严格督查考核。

1. 严格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析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与建设项目审批以及财政资金奖惩结合,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有关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实行约谈。(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

3. 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环保厅)

4. 每月公布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省环保厅)

5. 制订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6.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省监察厅、省环保厅)

7.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做好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每季度向省环保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三)完善政策制度。

1. 加快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订《浙江省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排放标准。(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

2. 研究制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准入目录。(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3. 制订实施餐饮油烟管理规范。(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制订实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管理规范。(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5. 制订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6. 落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质监局)

7.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省编委办、省环保厅)

8. 加大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全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9.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省环保厅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订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

(四)强化激励机制。

1. 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浙江银监局)

2.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3. 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的监管。(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4. 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5.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6.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7.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8. 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9.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10. 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11. 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12. 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3. 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14. 组织落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政策,研究本省财政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五) 强化监管执法。

1. 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以及餐饮、干洗、露天焚烧废弃物等生活源的监管。(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司法厅)

2. 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3.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

(六)加强预警应急。

1.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细化大气重污染源清单,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省环保厅、省应急办、省气象局)

2. 实施《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并视情渐次采取大气重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控制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蔓延。(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应急办、省气象局)

(七)强化科技支撑。

1. 组织开展大气雾霾治理重大课题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解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2. 加强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信息、应急及监察等能力建设。(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气象局)

3. 建成机动车排气监测和信息管理监控平台。(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4. 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5. 落实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八) 动员社会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燃煤机组 清洁排放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 燃煤机组清洁排放实施计划

为切实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清洁能源

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按照“标本兼治、确保安全、限期完成”的原则,加快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和实施,显著降低燃煤发电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能源行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我省空气质量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从 2014 年起,新建、在建燃煤机组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实施清洁煤电建设;至 2017 年,全省 54 台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共计 3273 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实施清洁排放改造,即烟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N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预计较 2013 年可实现总体减排二氧化硫 30200 吨、氮氧化物 62200 吨、烟尘 10500 吨。分年度具体目标为:

2014 年新建 5 台共 367 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 5 台机组共 380 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

2015 年新建 2 台共 200 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 21 台机组共 1298 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减排二氧化硫 5700 吨、氮氧化物 8600 吨、烟尘 1200 吨。

2016 年新建 2 台共 132 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 17 台机组共 1020 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减排二氧化硫 13700 吨、氮氧化物 28000 吨、烟尘 5000 吨。

2017 年新建 4 台共 400 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 10 台机组共 515 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减排二氧化硫 10800 吨、氮氧化物 25600 吨、烟尘 4300 吨。

二、年度实施计划

(一)2014 年计划。

1. 新建机组。浙能六横电厂(2×100 万千瓦)、国华舟山电厂 4#机组(35 万千瓦)示范项目和华能长兴电厂(2×66 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大唐集团要重点推进浙能嘉华电厂 8#、7#机组,浙能乐清电厂 1#机组,大唐乌沙山电厂 4#机组改造示范项目的实施,力争完成浙能嘉华电厂 4#机组改造工作。

(二)2015 年计划。

1. 新建机组。浙能台州第二电厂(2×100 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要全面启动所属机组的改造工作,完成 7 台 60 万千瓦级机组和 5 台 30 万千瓦级机组的改造任务。大唐集团完成乌沙山电厂 3#机组改造,国电集团完成北仑第三电厂 6#、7#机组改造,国华集团完成宁海电厂 4#、2#机组和舟山

电厂 3#机组改造,华能集团完成玉环电厂 2#、3#机组改造,华润集团完成苍南电厂 1#机组改造。国电集团北仑第一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停运,启动实施机组清洁排放和综合提效改造。

(三)2016 年计划。

1. 新建机组。浙能温州电厂四期(2×66 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完成 6 台 60 万千瓦级机组和 5 台 30 万千瓦级机组的改造任务。大唐集团、华润集团分别完成剩余的乌沙山电厂 1#、2#机组和苍南电厂 2#机组的改造;国电集团要继续推进北仑第一电厂 2#机组清洁排放和综合提效改造;国华集团、华能集团分别完成宁海电厂 3#、6#机组和玉环电厂 1#机组的改造。

(四)2017 年计划。

1. 新建机组。国家能源局安排的 400 万千瓦规划煤电项目,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完成剩余的 6 台 30 万千瓦级机组的改造任务。国电集团完成北仑第一电厂 2#机组改造并复役,1#机组在 2#机组复役后停运,启动机组清洁排放和综合提效改造,争取 2019 年复役。国华集团、华能集团分别完成剩余的宁海电厂 1#、5#机组和玉环电厂 4#机组的改造。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省级单位职责。省发改委(省能源局)会同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全省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和实施工作的总体指导、协调和监管。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要加强国家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综合验收,及时总结推广技术路线;加强计划执行的督查和考核,做好新建和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省经信委要加强统调机组发电生产调度运行管理考核,优先调度清洁高效机组,确保统调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有效发挥作用。省环保厅要加强环保执法监督、监测和环保专项验收,严格新建机组环境影响评价。省物价局要按照本实施计划落实环保电价政策。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优化电网调度,统筹、合理安排机组改造容量和改造时间,保障机组清洁排放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电源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按照本实施计划细化制订本企业行动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实施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属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力争提前完成。新建机组建成投运和现役机组完成改

造后,环保部门要及时组织环保专项验收,检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并进行机组污染物减排量确认。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各电源企业改造和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电源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暂停后续项目的审批。本实施计划应服从全省清洁能源发展和“上大压小”的总体要求,如机组列入相应的关停规划,可停止清洁排放实施。

(四)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实行减排与新建项目挂钩制度,对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示范效果显著、清洁排放机组占比较高的企业将优先安排在浙后续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机组完成减排改造和实施后形成的减排量优先用于该企业在浙新建燃煤电力项目。完善环保电价支持政策,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建立差别化环保电价补偿机制。对完成减排任务的机组在一定期限内增加其发电小时数,对机组改造期间的发电小时数,不予扣减。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7、18 期(总第 1084、1085 期)
6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